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0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0003749_0_收文附件_3、10900003749_0_收文附件_2、10900003749_0_收文附件_1、10900003749_0_收文 (1090003749_Attach1.pdf、1090003749_Attach2.odt、1090003749_Attach3.pdf、109000374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